

明清时期的徽州家风渊源辨识^{*1}

赵忠仲

【内容提要】：孝是徽州家风的重要内容，是一种文化自觉的力量，在传统道德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明清时期徽州人从养亲、爱亲、侍亲到救亲的实践行为，充分体现了朱子家训“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家国理念，这种以孝为主体的书写历程完成了徽州家风的构建过程。

【关键词】：孝文化 家教家风 徽州历史

家风是党风廉政建设的“晴雨表”，家风好，子女教育好，社会风气好才有基础。作为程朱理学的故乡，徽州历经千百年传承下来的优良家风是徽州文化的重要内容。“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作为中国传统社会和儒家文化的核心，“孝”以一种文化自觉的力量在传统道德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特殊的作用。

徽州家风蕴含了丰富的内容：从勤劳勇敢到尊祖敬宗，从和睦宗族到忠孝节义。其中，“孝”作为徽州家风的文化基因，在传统家风的构建中起到了重要的凝聚作用。徽州人的家庭生活与经商实践中，无一不体现出“孝”的浸染与影响。因此，回溯历史，了解徽州家风中“孝”的具体内涵以及“孝行”的表现，对于传承徽州优秀家风、弘扬徽州文化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根据地方志、墓志铭、家书等史料所载，试图重新描绘明清徽州家风之孝的拼图，以期对家风建设有所裨益。

一、孝子之养亲——居则致其敬

习近平同志指出，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的价值缩影，关系到家庭和睦，关系到社会和谐，关系到下一代健康成长。^[1]优秀家风是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的根本，培养优秀家风首先是善事父母。如何做到善事父母？“养亲”尤为重要。《孝经·纪孝行章第十》中就有记载：“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明清时期徽商虽在外经营，但常一岁一归，以奉父欢、奉母欢、奉祖母祖父欢为重，对伯父、继母、继母之子也同样持孝养之心。正是这种由父母之孝，推及到兄弟恭之悌，再到宗族雍睦之大孝，培养了徽州敦孝悌以重人伦的优秀家风。

（一）服贾以奉养

在提及徽商经营的原因中，学者们从地理角度和社会学的角度均有解释，但其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为孝养父母”。“父母生子八尺躯，上之不能乘时取甲第以树勋朝家；次弗克窃三秉之粟以奉母欢，曷称为子？”^[2]因此在徽州历史上，我们经常看到的事迹是子女为了更好地赡养父母走出家门去经商，服贾目的在于养亲，养亲是服贾的动力之一。

人广地瘠的徽州，“上无金银铜锡之产，户无蚕缫布缕之艺，且远于鱼盐山海，无舟车不利险阻”^[3]，因此徽州人必须要承

1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安徽芜湖 241000

*该标题为《重庆社会科学》编辑部改定标题，作者原标题为《“孝的书写”——明清时期徽州家风的构建与实践》。基金项目：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皖北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研究——以安徽宿州为例”（批准号：SK2015A04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举革废与清末民初乡村教师群体转型——以徽州为中心的考察”（批准号：COA120171）。

担家中经济责任。如表 1 中显示徽府六县中徽人为孝养父母弃本从末、弃儒就商的事迹，这些事例在府志、黟县中俯拾皆是，且从史料中可看出，徽商对父母不仅是经济上普通奉养，而且可以称得上竭力供养。黟县《环山余氏宗谱》卷二十一《艺文·余君光瑞家传》中记载，余光瑞自己节衣缩食，从不攀比，所有的收入全部交给家人。同时，经商地的选择以父母为近，方便孝养。古有孟母三迁为教子，徽商中有吴汝拙为孝养父母，几度更改经商地点，将母为近，迁就父母。这种对父母的全力奉养，并不仅限于亲生父母，对于继母、伯父、兄弟亦同，如胡炜衡所得收入皆奉继母，董嫌照事亲必承其父母旨意，继母、父伯主持家政时，十分坦白。

表 1 徽州一府六县孝养典型事迹表(部分)

姓名	籍贯	孝养事迹	资料来源
黄鉴	歙县	家素贫,拾薪养母。	民国《歙县志》卷八《人物·孝友》
赵相	休宁	幼贫负贩孝养。	康熙《休宁县志》卷六《人物·笃行》
季亭公	祁门	泊稍长,采薪以奉堂上,甘旨无敢缺。	《祁门倪氏族谱》卷续《贞一堂季亭公行状》
章馨	绩溪	商贩宛陵,以济家需,勤劳积聚,增置田念余亩,不有私财。	绩溪《西关章氏族谱》卷二十四《家传》
金玉成	婺源	见椿庭独力难支,因弃儒就商。往来白门、湘汉间,累巨贲,为堂上欢。	光绪《婺源县志》卷二十九《人物·孝友》
杨春元	黟县八都	服贾以奉父母,抚诸弟无私蓄。	嘉庆《黟县志》卷七《人物·尚义》

(二) 弃商、舍儒以养父母

徽人中不仅有走出去经商以养父母者，还有弃官、弃商以亲身奉养父母者。宗怀公“事母孝，啾噫不敢妄，以母年高不复远游，命子款成、钦成等代之考”^[4]，此系放弃儒业而侍奉父母的典型代表。黟县余光敷因“祖母、母氏春秋高，君又不忍远离，遂弃店事而归侍养”^[5]，此乃弃商以养母亲、祖母的代表。休宁商人汪本威、绩溪章必彩，还有地方志中记载其他县域的商人弃商以孝养父母的事迹，这类事例虽然不多，但反映的事实是徽人经商以孝养父母，但在积累一定资本后，确也有徽商念祖心切、弃业归养，侍奉父母尤谨。正所谓，经商是以孝养父母，弃商也是孝养父母。

(三) 敦孝悌，重人伦

《癸巳论语解·卷一》有云：“惟孝友于兄弟，孝于亲则必友于兄弟也”。“孝”在徽商的生活世界中，不仅包含了上对父母，且囊括下对兄弟，即孝悌。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父亲在外经商时，兄弟相互扶持；兄弟有不幸遇难时，代为抚养子侄；兄弟经商析产平均。

受篇幅所限，表 2（下页）仅列举徽州敦孝悌中的典型事例，从表中所列内容可以看出以下特点：

表 2 明清徽州敦孝悌事迹(部分)

类型	姓名	籍贯	事迹	资料来源
兄友	程兆枢	婺源	敬兄抚侄,人无间言。邑侯吴颜其堂曰孝友。	光绪《婺源县志》卷三十五《人物·义行》
弟恭	孙元旦	黟县	待诸弟以友爱称,常共眠宿。	民国《黟县四志》卷六《人物·孝友》
对子侄如至亲	胡美坤	婺源	仲弟亦即世,翁哀悼不已,抚犹子如己出,教诲悉表诸道。	婺源《重修清华胡氏宗谱》卷末,民国刊本
过继子侄免无后	胡锡鲁	婺源	弟歿,公念弟媳未有所出,以己子为其后。	婺源《重修清华胡氏宗谱》卷末,民国刊本
对兄弟不私财	项骏馨	歙县	有弟游宕,不事家产,骏馨待之友爱。后屡窘,分给至再三。	乾隆《歙县志》卷十三《人物三·义行》
于子侄不贪财	汪士良	休宁	有侄失怙恃,抚如己子,为之授室分贖。	道光《休宁县志》卷十五《人物·乡善》

第一,兄友弟恭的优良风气,体现于父亲在外经商时,家中长子往往承担起抚育子弟的责任,“对于诸弟怡怡友爱,无异词”^[6]。不仅是长兄如父,弟对兄亦是恭敬长上,如材料中显示程兆枢正是责无旁贷、敬兄抚侄,宗族称其为“孝”。

第二,孝悌之风还体现在兄弟不幸离世时,代为抚养子侄。胡美坤之仲弟离世,将弟的孩子视如己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有弟不幸无后者,其他兄弟就过继自己的孩子。除表 2 材料中提到婺源商胡锡鲁,还有徽人王应达“弟卒,无嗣,以季子鼎炽绍”^[7]。

第三,商业经营冲击小农经济基础,无徽不成镇、徽商足迹遍天下,但徽商经商时依然能够保持兄弟有爱、不私财,这也是家风中“孝”的体现。这种不贪财的思想,不仅体现在兄弟相处,对子侄亦如此。“儿思皇父母沐风栉雨获有今日,既不敢私其身,又不敢私其财,以取戾于名教?爱取所业与弟中分之,姻族金谓本威孝友,人所难也。”^[8]

“旌表孝子,崇祀乡贤……为人伟干方面,庄重有威,天性孝友……教子侄读书,为一生所注意……以忧郁攫失红疾,长兄悦堂公招之至兰,疾若失……与兄友爱无间言,虽析爨以分妇功,而资财无畛域,人称二难……兵难时,有房侄失所沦落海阳,闻寡嫂命,即使人囊金往赎,授室立业,宗祚以延。内侄程某乱后无依,公妆至家使程宜人抚育之,以至成立。”^[9]

如上述材料描述中显示,徽商天性孝友,兄弟和睦,不析产,一生中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在教子侄读书,兵荒马乱之时,有子侄沦落,拿赎金赎回,并助其成家立业,战乱后内侄无依靠,这位徽商又给钱财给他的母亲,抚育其成才。从宗谱记载中可看到,兄友弟恭、友爱和睦、相互扶助已经深入到徽人的内心深处,并时刻体现在徽人的日常生产生活中,成为徽州家风的重要内容。

二、孝子之爱亲——养则致其乐

习近平指出,“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我们要注重家庭建设,这才能充分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的美德。”^[10]家庭建设中孝养父母是最基本的物质要求,精神上能够坚持对父母孝养才是家风的核心和终极目标。明清时期徽人除最基本的孝养父母外,在日常生活及农业、商业经营活动中能坚持顺亲无违、尊亲敬亲为爱亲之原则,能够做到养父母则致其乐,此堪称现代家风建设中的学习表率。

(一)“顺亲无违”以孝

《论语·为政》中有云:“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即不可违背父母的意愿。

日常生活中顺亲孝亲。首先，以父母命为准，承顺无违，孝养匪懈。其次，以父母饮食生活为重，“诚奉母氏必备极承欢，若忘其他适也者。食用服御按时赍送，或迎养于家”^[11]。即使父母性格怪异，也顺其志而行，曲意承颜，悉得欢心。

因顺亲无违而踏上赴商之路。爬梳史料中，常可见“父命偕之盐官”（黟县《弘村汪氏家谱》卷二十五《事实》，清乾隆十二年刻本）、“命翁弃儒业”（《休宁西门汪氏宗谱》卷九《隐君君实七秩寿序》）、“命次公（潘侃）从诸父贾蜀”（《太函集》卷十四《潘次公夫妇九十寿序》）等描述徽人奉父母之命去经商的事迹。若是徽人自己决定经商，定会请示堂上，祁门人倪仰文在准备经商之前，跪请堂上，征询父母的意见。而且还有根据父母所命更换经商地方的，如黟县商人程鸿弼。

因顺亲无违而承其志。如经商之志，章诤策父亲早歿，“承父业学贾，往来兰、歙”^[12]。如扬名显亲之志许天明“命之以商，公则顺父志，带赀江湖，苦辛远涉，击楫而言，曰：‘人在天地间，不立身扬名，忠君济世，以显父母’”^[13]。

（二）“尊亲敬亲”以孝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黟县舒殿传云：“父春秋高，双目俱瞽，传奉养周至视于无形、听于无声，宗族称孝。”^[14]此乃养之孝，但“养可能也，敬为难”。由养及敬，由敬到“色难”，才是精神上的孝养，也是当下社会需要的。

徽商经营时路途坎坷、困难重重，但时刻不忘对父母行孝，除上面所提及的经济上孝养，还格外注意精神上的敬爱之心。不让父母知道其经营困境、不让父母担心是孝。方之政“往来贩易于嘉湖之间十余年。贾辄不利，赀亡耗过半，君时称贷以给供养，不令母知也”^[15]。

其次，以日常生活奉父母欢为重。第一，不惹父母怒，父母责罚时未有怨言，程志铨“事父母则柔伏如婴儿。先母督子女犹严，恒因事责兄笞以百计，兄解衣受杖，未尝有怨色”^[16]。居家处事笃顺为孝，歙县黄琦“居家孝友笃至得父母兄弟欢”^[17]。第二，日常生活中，父母稍有不快，徽商意难决。歙县唐模仲容，父母稍有犹豫，三天三夜都睡不着。这种恭敬之心对继母亦如此，婺源王杰“少失恃，继母遇之寡恩，杰曲意承欢，无少怠”^[18]。“曲意”二字道出了侍奉双亲中父母地位之至高无上。

同时，色养还体现在生活中的日常细节。“饮食而公必亲视，服用而公必力致色养，数十年未有不亲意者”^[19]。对父母兄长不怠慢，尊敬有礼乃孝，朱继楫“奉母孝，事兄继松、继桂恭谨诚笃”^[20]。对父母的情绪格外关注乃孝，父母若心情不好，更是不敢离开左右，且“事继母以有礼称，继母所生子，君与之交欢若同母昆弟”^[21]。

三、孝子之侍亲——病则致其忧

在明清时期的徽州，子女以奉养父母为本分，顺亲无违、尊亲敬亲乃爱亲之始，当父母身体有疾时，更是昼夜侍、不离床。这种优良家风的显现，在古籍的记载中比比皆是，徽州人“孝”的形象跃然纸上。

（一）日常侍疾于身边为孝

徽商在外经商，若父母在身边生病，商人往往衣不解带、昼夜罔懈，“负薪易直求药，终夜侍立卧侧，不就寝数月”^[22]。即使大夫束手无策，徽商也多方奔走，极力救治。歙县朱嗣初“母患噎症，医者皆以为高年莫治，初侍汤药、调饮食，卒能霍然”^[23]。徽商侍疾之诚，不仅是对亲生父母，其他长辈身体不适时，也会尽心尽力。胡美铭“舅母詹年老多病，常在床褥，公侍汤药，未尝废离……素华公高年丧偶，气血渐衰，起居饮食及疾病皆藉扶持，公一一躬亲，数十年无少欠缺，寿登八十有四而终”^[24]。遇到父母疾病严重时，徽商晨夕不交接，除了亲侍汤药、身不离床之外，还亲身为父母吸取身体上的毒素，婺源王杰“父患瘫家，难延医治，杰乃日吮其毒，月余获痊”^[25]。

由于职业特殊性，徽商足迹遍天下，一旦得知父母情况后，往往立刻“弃业驰归”、“奔返侍奉”、“驰乡侍药”、“泣辞归家”。但返乡途中有时还会遭遇不测，汪之萼“父病剧，仓卒归，误入盗艘，萼终夜号泣，盗悯其孝，舍之，尽夺其囊篋而去，惟篋有一砚为父所珍，萼乞还砚，盗掷之草间”^[26]。还有徽商徒步返乡，尽力侍奉，父母病愈而自己病倒甚至身亡者，绩溪俞培咏“性仁孝，少服贾，后客豫章，知母病，徒步走千余里，六昼夜归，则足跗筋缩如丸。而咏负痛侍汤药，逾月不懈，母病获痊，然咏足自是拘挛不伸，积成痼疾，未数载遂卒”^[27]。

（二）剜肝割股等奇节之孝

“割股疗亲”主要指当家中长辈身体病恙、罹患重病时，从肝、腿或身体其他部分上割取组织作为药引用以治疗亲人，属于较为极端的侍疾治疗方式。疗亲对象中，比较著名的有程文傅割股治母，还有歙县汪山割股治父，其父已经年过六十；还有许铭璜割股疗祖母者，“祖母病笃，铭璜割股和药以进，遂愈”^[28]。割取的身体部位，除“股”这一部位外，还有手臂等其他部位，许毓撰“母年八十有三病笃，毓撰年已六十，割臂肉和药”^[29]。割股疗亲这一现象在现在看起来固然是愚孝不可及，但从当时的历史背景来看，确带有其时代特征。

如上材料所描述的割股等愚孝行为反映出当时社会的主流价值观在于强调为人子女对父母无条件地付出，一切以父母利益至上，即使是损伤自己的身体。割股疗亲的现象往往和当时的一些孝感事迹紧密相关。

四、孝子之救亲——子欲养而亲不待

任何历史时期的行为背后都是其特定历史文化和历史背景的反映。史料中记载了许多徽商代长受过、救长于难的事迹，也是徽商这一群体在经营过程中遭遇困境的选择反映。这种徽人于幼年时期寻亲、父母危难时舍身相救、奔赴千里之外寻亲人遗骸等事迹，无疑反映了当时徽州人“孝”的优秀家风。

（一）救亲于危难之中

歙商王士汲“侍父华顺往四川贩木，中途遇盗，将杀华顺，士汲持盗哀告求杀己以代，盗以刀背砍之，曰：‘看尔年轻竟能知孝’。持其金而去。士汲奉父归，以重惊致病卒”^[30]。但更多救亲事迹多集中在太平天国战乱时期。战乱时，商人多携家眷逃亡，如负母逃亡者，黟商姚成基“性纯孝，贾于杭。闻寇扰徽，念母年暮步艰，星夜奔归，负母逃避免于难”^[31]。在逃亡过程中，往往也会遇到盗贼，徽商往往选择护母，妻子和财物均可不顾甚至放弃（见光绪《婺源县志》卷三十四《人物·义行》詹汉孝养事迹）。同时，徽商也是非常具有经商头脑的，负母逃亡时，往往会逃离居住地，在新地方经商，黟商查有忠在匪徒侵袭时，带着母亲逃难，后来又在杭州经商。同时，在史料中所载，有舞勺之龄者于战乱时，亦负母逃亡，由此可见，孝乃天性在任何时期均未发生改变。

（二）寻亲于千里之外

寻父、寻兄或是寻弟既是对亲人思念思绪的一种表达，也是外出经商以承继家业的说辞。徽商自少离家、负贩四方，创业难守业难，未成大业前又甚少回故乡，子女、妻子对父亲、丈夫的思念是常人难以理解的，于是在徽州历史便上演了一幕幕徽商妇数泪珠和徽州少年万里寻亲的故事。

1. 万里寻亲

寻父包括寻找父亲、祖父，包括寻找其遗骸。寻找到父亲后父子相拥喜极而泣，激动之情难以言表。但更多的是寻亲之路的艰难，徒步丐食，足肿流血者多数，仰文炤“其父大彬贾于楚，值三藩肆逆所阻，转徙流亡，绝无音耗。文炤奋不顾身，徒

跌而往，历尽滇黔闽粤数年之久，资用乏绝，饥寒匍匐，乃获父于贵州之玉屏县，迎归”^[32]。寻找到父亲后，劝说父亲归乡里，黟县舒秉畿十五岁寻父，几遍楚疆，资斧乏绝，至常德府后找到父亲，请求父亲归乡。文献中记载，舒秉畿见到父亲后，“哀请父归”，一词可见请求之难度，思亲感情之切。有时自己劝说不果，还需要旁边人一起敦相劝说，胡士畿带着母亲典当的钱财踏上了寻父的历程，但找到父亲后，父亲不愿回乡，旁边乡里均群相敦劝，才答应回去。父亲同意回乡，子女便孝养其身，颐养天年，江振铎“年二十余，贫甚，贷金独入蜀寻亲，间关至重庆府，始相遇，迎归孝养以终”^[33]。

除哀请父归外，还有徽商找到亲人后从父经商。如詹文锡在刚出世不久，父亲就远游经商，十七岁时，其历楚蜀，入滇南，多番寻找父亲，终于在现在的贵州省附近找到了父亲，与父相认后，跟随父亲去蜀地经商。除此之外，还有寻找到亲人后，帮助亲人经商的，查邦达的弟弟曾被贼人所掳走，查邦达历经六年寻亲经历后，花费重金为弟弟赎身，并给弟弟重金以经商。

当然，在寻亲历史上，还上演了许多悲剧，有知道父亲身亡欲以死从者，汪之杰“父商游不进，行寻经年不得。次寿春，知其溺也，临河号泣，欲以死从”^[34]；还有寻亲不得，自己丧命者，吴良梓“父自请公以盐策游荆襄间……寻父客卒于舟”^[35]，父子则再也不得相见。

2. 寻亲之遗骸

千里寻亲外，更多的是寻找亲人的遗骸，予以安葬，入土为安。寻亲范围基本系直系亲属，父亲、祖父、叔父等。鲍德成“父旅死他州，德成徒步数千里，历险阻，扶榱而归”^[36]。寻找祖父遗骸也是不辞辛苦，胡师谟祖父在江淮经商时客死他乡，自幼在祖母的抚养下成长，长大后只身前往，遍历荒陬，最后身负遗骸归乡。这种子寻父、父寻祖父的现象在一个家庭重复上演，程世铎父亲寻其叔父，程世铎二十二岁时矢志寻父，至东川，父他往，复之寻甸，更至乌蒙，始得父耗。比见，两不相识，以数庚甲，通籍贯，道姓名而知，盖父离乡已二十一年。扶持而归，时铎年已二十七，寻亲遗骸过程历时六年。

榱不得归，旋失所在。寻找遗骸比寻亲更困难，原因在于要确认亡者的身份。因此，有徽商使用滴血于骨上认亲，比如胡茂楠，在找到父亲的遗骸后，为了确认父亲身份，将自己的手指咬出血，滴在父亲骨头上，相容，即确认墓中尸骨乃自己亲生父亲。除了常用的这种方法，还有孝感这一说辞，即冥冥之中，寻亲的孝子和祖上之间都有着某种神奇的联系，方如珽“少即具寻墓志，而苦无的所，往还数数，饮泣而已。久之，询于适程姓之姑，姑盖自潜山归嫁者，时年已七十，知如珽寻墓，亦愿偕往。至复茫然，或有言‘乱后枯骨无数，僧某以普同塔瘞之’，或又言‘其石洞有敝棺’，如珽偕姑入棺无题和，亦难识矣，俄而得髻簪一于鬢髮乱发中，姑乃大恸曰：‘是矣，此簪为敛，我年十四时见之，此来非我未死，无人知也。’如珽于是悲喜交集，重市棺衾，敛而归焉。先是如珽右膝常不仁，今见祖骸，有遭漏痕蚀，色黝如者，即如珽患处也，更大骇异然，足可知一气感召之理矣”^[37]。

五、结语

明清时期，以商人这一群体为代表的徽州人在“事之以生”上充分展示了孝的崇高地位，同时在“葬之以礼”上也不遗余力。《孝经纪孝行章第十》有云，孝子之事亲也，丧则致其严，祭则致其严。“孝”对逝者的表达方式不仅在孝经里有单独说明，在徽州家谱里也有体现，《方氏会宗统谱》卷十九《松崖方公行状》中有云，“归事父母，生养死葬，以孝谨闻”，可见生、养、死、葬在古徽州均是孝的重要内涵，而且徽商常年经商在外，“吾不能生事以礼，吾第竭力事死而已”^[38]。

但爬梳史料中，我们也看到徽人在殉亲节孝中存在一个反差现象。即父母或祖父母过世时，徽商号泣不休，强起醪糜粥，扶柩归，欲殉亲时，家人会极力劝阻，即使不考虑自己身体，也要为妻儿及祖上的老人考虑，故殉亲事止。由此可见，徽商中“殉亲”者并不多见，因为其身上背负着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家族的经济重担和命运转型，即使自己真心愿随亡者逝去，家人也会极力阻拦（见表3，下页）。这一点和徽商妇形成了较为鲜明的对比，翻查县志、府志史料，徽商妇殉亲节孝触目惊心事迹俯拾皆是。性别差异导致其社会分工不同，从而在家庭责任的承担中也有差异，因此我们在历史研究以及现实社会分析中，

不仅要看到男性的经济生产贡献与社会风气的引导，也要看到女性、母亲在家庭建设、家风弘扬中的作用，她们的功劳也是不可抹杀的。

表 3 徽商欲殉亲事迹一览

姓名	籍贯	欲殉亲事迹	资料来源
胡洋	休宁	嗣父病，洋闻信千里迎归，竭诚侍疾。父歿，欲以身殉，母曰：“将如我何”？乃衔哀终养。抚孤侄犹子。	道光《休宁县志》卷十四《人物·孝友》，第 332 页，《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2)，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胡锡豪	婺源	及母夫人歿，公鸡斯徒跣，不纳勺饮。太翁哀定而谕曰：“儿哭母，儿即不自为计，可不计及老人耶。”	婺源《重修清华胡氏宗谱》卷末，民国刊本
讳邦侠	绩溪	年十三曾祖妣吴太孺人病，王父奉侍汤药不解衣者数月，及属纊，悲号擗踊，愿以身殉，曾祖力慰之乃止。	《周氏重修族谱正宗》卷十三《抚九公传》，清咸丰十一年刻本

明清徽州的家风有许多值得今人学习、借鉴的地方。徽人在家风的历史上浓墨重彩地书写了“孝”字，并在“孝”字基础上，进行了“忠”、“节”、“义”的内涵扩充。“孝”作为徽州优秀家风的重要内容，既是区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当时对国家礼制的地方回应，包含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重要精神内核。当然，徽州文化作为历史上最有魅力的文化之一，对于其家风的本体研究以及如何传承、弘扬的道路上，还有许多问题值得后辈继续深入探讨。

参考文献：

- [1] 李智勇：《做好培育良好家风的表率》，《人民日报》2016 年 7 月 25 日
- [2][8] 《休宁西门汪氏宗谱》卷六《提举良举公墓志铭》、《乡善狮公行状》
- [3][22] 康熙《徽州府志》卷八《蠲赈·赵鹤新安徐公惠贾之碑》、卷十五《尚义》
- [4][清] 李元度：《天岳山馆文钞》卷二十，清光绪六年刻本，第 321~322 页
- [5][14][31] 民国《黟县四志》卷十四《杂志·文录》，《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8)，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311~312 页；卷六《人物·孝友》第 76 页；卷六《人物·孝友》，第 71 页
- [6][21] 黟县《环山余氏宗谱》卷二十一《艺文》，民国六年刊本
- [7] 道光《徽州府志》卷十二《人物·义行》，《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0)，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61 页
- [9] 《绩溪城西周氏宗谱二十卷首末各一卷》卷十七，版本不祥，安徽师范大学皖南历史文化研究中心所藏影印本
- [10] 辛华：《中共中央、国务院举行春节拜会——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台声》2015 年 3 月 15 日

- [11][24] 《江西清华东园胡氏勋贤总谱三十卷》第七卷《行状》，民国五年木活字木版本
- [12] 绩溪《西关章氏族谱》卷二十六《例授儒林郎候选布政司理问绩溪章君策墓志铭》
- [13] 歙县《许氏世谱》第五册《明故青麓许公行实》
- [15] 《松园偈庵集》卷下《明处土方君墓志铭》
- [16] (清)程晋芳：《勉行堂文集》卷六，清嘉庆二十五年冀兰泰吴鸣捷刻本，第66~67页
- [17] 歙县《竦塘黄氏宗谱》卷五《节斋黄君行状》
- [18][25][27] 光绪《婺源县志》，光绪九年刊本，卷三十《人物·孝友》，第1151页；卷三十《人物·孝友》，第1151页；卷三十二《人物·义行》，第1237页
- [19] 婺源《重修清华胡氏宗谱》卷末，民国刊本
- [20] 嘉庆《休宁县志》卷十五《人物·乡善》
- [23][26] (清)延丰《重修两浙盐法志》，卷二十五《商籍二·人物》，清同治刻本，第582、573页
- [28][29][32][36][37] 乾隆《歙县志》卷十三《人物三·孝友》，《中国地方志丛书·华中地方》(232)，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896、895、901、898、888页
- [30] 民国《歙县志》卷八《人物志·孝友》，《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5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324页
- [33] 《黟县三志》卷六下
- [34] 万历《祁门县志》卷三《士行》
- [35] 《丰南志》第九册《附自序》
- [38] (清)陈鼎：《留溪外传》卷八《义侠部》，清康熙三十七年自刻本，第99页